

# 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调查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电话：13982720788

邮箱：

邮编：646100

地址：泸县玉蟾大道 333 号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783080035

0838-2374008

邮箱：

邮编：643000

地址：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 号

#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三、验收执行标准.....	5
四、工程概况.....	6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七、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27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8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31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照片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批复

附件 2 用地说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濂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建设单位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唐永宏	联系人	唐洪恩		
通信地址	泸县玉蟾大道 333 号				
联系电话	13982720788	传真	/	邮编	646106
建设地点	泸县城区 (起点坐标 105.4034E, 29.1763N; 终点坐标 105.3736E, 29.1402N)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 建筑 E4822		
环评报告名称	濂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 局	文号	泸县环建审 (2020) 48	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13.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2 万元	比例	1.41%
实际总投资	4313.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1.2 万元	比例	1.41%
开工日期	2020.11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1.6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羡慕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7.16）；</li> <li>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li> <li>3. 《濂溪河泸县牛滩镇堤防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3）</li> <li>4. 《濂溪河泸县牛滩镇堤防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20〕48 号，2020.6.9）</li> </ol>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由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投资建设，2020年4月，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编制《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9日以泸县环建审(2020)48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1年6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工程性质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主要治理对象是泸县城区濑溪河河道，本工程濑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919.61m，分为2段，第一段堤防长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左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左0+602.43）；第二段堤防长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左3+674.56），下至惠济桥上游43m处码头平台（左3+991.74）；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1308.29m，整治堤防525.46m，共分为3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右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右0+614.72）；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右4+191.95），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右4+717.41）；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右4+717.41），下至南大桥右边墩（右5+410.98）。新建穿堤涵管7座。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2021年10月，建设运行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并成立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保验收调查小组，并制定了相关质量控制管理制度，规范调查工作的实施，保证验收成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为了查清工程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了解工程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保补救和减缓措施，消除不利环境影响，全

	<p>面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小组成员多次深入项目区进行现场调查。在获取了大量的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编制了本工程竣工验收调查报告。</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调查范围</b></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及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 colspan="5">调查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场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colspan="5">工程直接影响区为区域周边居民</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场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区域周边居民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区域，以及施工场地、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场等周围 100m 范围区域。																																													
社会环境	工程直接影响区为区域周边居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调查因子</b></p>	<p>根据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特点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表主要调查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验收调查因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调查项目</th> <th colspan="5">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td> </tr> <tr> <td>社会环境</td> <td colspan="5">周边的居民安全性</td> </tr> </tbody> </table>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社会环境	周边的居民安全性																										
调查项目	调查因子																																													
生态环境	临时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临时占地的恢复措施																																													
社会环境	周边的居民安全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敏感目标</b></p>	<p>本次验收调查以环评为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对环评识别的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照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变化情况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濑溪河</td> <td>紧邻</td> <td>濑溪河</td> <td>紧邻</td> <td>无</td> </tr> <tr> <td rowspan="2">大气</td> <td>泸县城区</td> <td>西 25m</td> <td>泸县城区</td> <td>西 25m</td> <td>无</td> </tr> <tr> <td>泸县城区</td> <td>东 25m</td> <td>泸县城区</td> <td>东 25m</td> <td>无</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泸县城区</td> <td>西 25m</td> <td>泸县城区</td> <td>西 25m</td> <td>无</td> </tr> <tr> <td>泸县城区</td> <td>东 25m</td> <td>泸县城区</td> <td>东 25m</td> <td>无</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4">项目 500m 范围之内</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p>由于本项目为修建防洪堤坝工程，运营期阶段无任何污染产生，所以不存在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环境影响。</p>						环境类别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地表水	濑溪河	紧邻	濑溪河	紧邻	无	大气	泸县城区	西 25m	泸县城区	西 25m	无	泸县城区	东 25m	泸县城区	东 25m	无	声环境	泸县城区	西 25m	泸县城区	西 25m	无	泸县城区	东 25m	泸县城区	东 25m	无	生态	项目 500m 范围之内				无
环境类别	环评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竣工验收阶段保护目标及规模	位置	变化情况说明																																									
地表水	濑溪河	紧邻	濑溪河	紧邻	无																																									
大气	泸县城区	西 25m	泸县城区	西 25m	无																																									
	泸县城区	东 25m	泸县城区	东 25m	无																																									
声环境	泸县城区	西 25m	泸县城区	西 25m	无																																									
	泸县城区	东 25m	泸县城区	东 25m	无																																									
生态	项目 500m 范围之内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调查重点</b></p>	<p>本次竣工验收调查重点为：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的造成影响后恢复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p>(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项目临时施工场地、水体周边的生态恢复情况。</p> <p>(2) 社会影响调查：水体周边的居民安全性。</p> <p>(3)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施工期时陆地工程施工区修建的一条截水沟的处理情况。</p>																																													

### 三、验收执行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环境质量标准</b></p>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保护部标准更新情况，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环境标准见下表。</p>				
	<p><b>表 3-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b></p>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声学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dB (A))) : 60	昼间	(Leq (dB (A))) : 60	
	夜间	(Leq (dB (A))) : 50	夜间	(Leq (dB (A))) :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综合考虑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环境保护部标准更新情况，现确定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p><b>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类别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16.587-96)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16.587-96)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施工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 表 1 排放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 表 1 排放限值		
	昼间	70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总量控制</b></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生态类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四、工程概况

<b>项目名称</b>		濠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b>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b>		泸县城区	
<p><b>1、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本次“濠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主要治理对象是泸县城区濠溪河河道，本工程濠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 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分为 2 段，第一段堤防长 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左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左 0+602.43）；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左 3+674.56），下至惠济桥上游 43m 处码头平台（左 3+991.74）；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右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右 0+614.72）；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右 4+191.95），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右 4+717.41）；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右 4+717.41），下至南大桥右边墩（右 5+410.98）。新建穿堤涵管 7 座</p> <p><b>1、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b></p>			
<b>项目组成</b>	<b>环评拟建</b>	<b>实际建设</b>	<b>备注</b>
主体工程	本工程濠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 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分为 2 段，第一段堤防长 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左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左 0+602.43）；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左 3+674.56），下至惠济桥上游 43m 处码头平台（左 3+991.74）；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右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右 0+614.72）；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右 4+191.95），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右 4+717.41）；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右 4+717.41），下至南大桥右边墩（右 5+410.98）。新建穿堤涵管 7 座	本工程濠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 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分为 2 段，第一段堤防长 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左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左 0+602.43）；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左 3+674.56），下至惠济桥上游 43m 处码头平台（左 3+991.74）；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右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右 0+614.72）；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右 4+191.95），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右 4+717.41）；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右 4+717.41），下至南大桥右边墩（右 5+410.98）。新建穿堤涵管 7 座	一致

临时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采用租赁民房的方式解决。	采用租赁民房的方式解决。	临时工程，竣工后已拆除并恢复原貌
	施工场地	3个，三段项目同时施工。设于项目绿化工程区域，用于项目施工材料堆放，施工完毕后恢复	3个，三段项目同时施工。设于项目绿化工程区域，用于项目施工材料堆放，施工完毕后恢复	
	临时堆场	设于项目绿化工程区域，用于土石方、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	设于项目绿化工程区域，用于土石方、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	
	弃渣场	布置于堤后，工程弃渣均用于后期堤体陆域回填，多余弃渣运至政府部门制定弃渣场进行处理	布置于堤后，工程弃渣均用于后期堤体陆域回填，多余弃渣运至政府部门制定弃渣场进行处理	
	施工便道	依托周边已建市政道路，不修建施工便道	依托周边已建市政道路，不修建施工便道	
	临时用地恢复	对临时工区的拆除，洒水喷雾抑尘利用项目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植被的养护：灌溉用水取自濑溪河，植被恢复期用水少，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对临时工区的拆除，洒水喷雾抑尘利用项目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植被的养护：灌溉用水取自濑溪河，植被恢复期用水少，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拆迁安置	无拆迁安置	无拆迁安置	一致	
工程占地	永久占地 90.46 亩，临时占地 26.03 亩	永久占地 90.46 亩，临时占地 26.03 亩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直接连接场镇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直接连接场镇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工程区场镇当地电网供电。	由工程区场镇当地电网供电。	一致
	排水	施工期污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	工期污废水设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赁的民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机械尾气：加强交通组织，维护保养好机械 扬尘：道路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	机械尾气：加强交通组织，维护保养好机械 扬尘：道路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	一致	

程	废水	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汽车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废水收集系统+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区或周边洒水降尘 施工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公共厕所处理	施工废水：修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汽车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废水收集系统+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区或周边洒水降尘 施工生活废水：依托项目周边已建公共厕所处理	一致
	固废	弃渣：设置弃渣场，距工程区 5.0km 的石岗荒地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弃渣：设置弃渣场，距工程区 5.0km 的石岗荒地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噪声	严禁夜间施工，设置隔音挡板	严禁夜间施工，设置隔音挡板	一致
	水土保持	施工工厂、道路及弃渣场周边布设临时截水沟，排水水沟、沉砂函，撒播草籽，园林绿化	施工工厂、道路及弃渣场周边布设临时截水沟，排水水沟、沉砂函，撒播草籽，园林绿化	一致
	运营期固废	生活垃圾、水体垃圾、枯草树枝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生活垃圾、水体垃圾、枯草树枝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沿陆上施工区外围设置一条截水沟，施工废水导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严禁施工废水外流	沿陆上施工区外围设置一条截水沟，施工废水导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严禁施工废水外流	临时工程，竣工后已拆除并恢复原貌	

### 3、实际工程量与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调查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变动，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泸县城区濑溪河沿岸，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较少，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该建设项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对环境的污染过程如下：1、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粉尘、废水、噪声、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2、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枯枝落叶和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再产生污染物，枯枝落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扫，统一处理。

### 6、工程占地

工程用地主要为堤防工程及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和弃渣场等用地，按所占土地的用途，分为堤防用地、施工用地两部分；按土地的用地性质分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永久征地包括河道开挖、岸坡开挖、堤防占压等用地；临时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和临时弃渣场等用地，临时道路位于工程永久占地以内，因此占地不进行重复统计。

a) 永久征地范围：本工程永久征地为堤防工程建设用地，永久占地 90.46 亩（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b) 临时用地范围：本工程临时占地 26.03 亩。生产加工及辅助占地 1.80 亩，弃渣场 11.79 亩，临时堆料场占地 12.44 亩，临时道路占地 7.35 亩。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4313.35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6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从工程的性质来看，环保投资能满足治理要求详情见下表。

表 4-4 环保措施项目组成及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施工期废气	机械尾气：加强交通组织，维护保养好机械	\	机械尾气：加强交通组织，维护保养好机械	\
	扬尘：道路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	5.0	扬尘：道路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	5.0
施工期废水	施工废水：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汽车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废水收集系统+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区或周边洒水降尘（2个，用于建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	12	施工废水：建沉淀池进行自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对汽车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废水收集系统+隔油”处理后用于场区或周边洒水降尘（2个，用于建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	12
	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利用附近已有处理设施处理	\	施工生活废水：依托利用附近已有处理设施处理	\

施工期固废	弃渣：设置弃渣场，用于项目弃渣堆存	27	弃渣：设置弃渣场，用于项目弃渣堆存	27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水土保持	施工工厂、道路及弃渣场周边布设临时截水沟，排水水沟、沉砂函，撒播草籽，园林绿化	列入主体工程	施工工厂、道路及弃渣场周边布设临时截水沟，排水水沟、沉砂函，撒播草籽，园林绿化	列入主体工程
运营期固废	枯草树枝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0	枯草树枝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2.0
运营期扬尘	专人定时清扫路面	5.0	专人定时清扫路面	5.0
运营期废水	雨排水沟	8.2	雨排水沟	8.2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生态浮床	列入主体工程	生态补水、园林绿化、种植水生植物、生态浮床	列入主体工程
合计		61.2	合计	61.2

注：本项临时工程，已进行及时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 8、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濂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及其防治措施如下：

###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生产废水、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渣等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施工期还存在一定的社会环境影响和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随之消失。

####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施工期间可利用周边现有处理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因此，施工期污水无外排，对当地地表水体影响较小。营运期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采取隔油池+沉淀池等措施后，施工期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工程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濂溪河水文、径流、水质等影响较小。

#### 已采取环保措施：

①项目施工区设 5m<sup>3</sup> 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堆场、料场喷淋防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外环境水体，污染水质。

②施工中在坑沟内积水时，在不妨碍施工车辆或道路交通的前提下，用软管接到排放点，避免使施工区或行车道路泥泞路滑，造成污染及人身事故。

③施工场地开挖土石方、建筑材料等不得堆放在水体附近，各种建筑及生活垃圾等远离水体，暴雨时设置围栏或挡墙，防止裸土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体。

④施工机械和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安排在专业的维修点进行，现场不自行设置维修点，不产生含油废水。

####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运输扬尘 工程施工作业中工程基础开挖，灰土拌合、材料堆放等引起的局地扬尘污染，是对大气环境最大的影响因素，这种影响因施工现场工作条件、施工阶段、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天气条件的不同而差异较大。影响范围一般在现场近距离 100m 以内。

②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这些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 HC、颗粒物、CO 等污染物。但由于这类污染源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歇性排放，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迹地恢复清场扬尘 场地清理扬尘属无组织排放，由于本工程量少，施工周期短，且利用现有的防尘雾炮机与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可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只要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减少扬尘的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 **已采取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如下控制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A、在项目建设用地周围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或围栏；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警示牌。

B、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堆料场设于远离敏感点的位置。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C、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D、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运输水泥的车辆使用专用的散装水泥罐车，使用灌装预拌混凝土，不得使用散装水泥现场

搅拌。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E、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F、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G、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施工方应按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作业。采取以上措施，可大大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造成的交通阻塞，以此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

#### **施工期对噪声影响：**

①施工机械种类繁多，不同施工阶段会使用不同施工机械，同一施工阶段也会因为工程自身大小及工程安排而使得投入使用的施工机械数量无法确定，这就导致施工噪声具有偶然性的特点。

②不同施工机械噪声特性不同，总体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级均较大。

③各种施工机械在施工中部分是固定的，部分是不断移动的，会在一定范围内来回活动。与固定声源相比，增大了噪声影响范围，但与流动源相比影响又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施工机械体积与其影响范围相比较小，因此可视作点源。

④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

####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施工工场场界处设置围挡，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设置简易隔声障；

(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22:00—6:00）在沿线敏感点附近施工。若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的，事前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事先告知居民；

(5) 加强对居民点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6)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施工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开挖的渣土、树根、碎石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已采取环保措施：**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弃渣运至弃渣场堆放，不设永久的土石料堆场，开挖的土石料按照“环保、经济、稳定、利用”的原则，就近堆放于施工红线内待回填工地侧，并表面覆盖毛毡，避免雨水冲刷侵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处高于水位线，同时避免乱堆乱放，严禁造成环境污染。建设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未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施工便道和临时占地中场地平整，剩余部分运至附近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专人管理，运至环卫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堆放点。同时注意对临时垃圾堆放点的维护管理，避免垃圾的随意堆放造成垃圾四处散落，并定期对堆放点喷杀菌、杀虫药水，减少蚊虫和病菌的滋生。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随着施工期的进行，使各类小动物如田鼠及一些小爬行动物受到惊吓和干扰而被迫迁移它处或死亡。由于施工期时间比较短，而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区域内的自然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极少，因此从长远和区域的角度来看，施工期不管是对植被的破坏，还是对动物的影响都是微弱的；施工期结束后，将会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控制和消除。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禁止将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其它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排入水体，经统一收集后和工地上的其他污染物一并处理；

(2) 施工用料的堆放远离水体，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冲刷后进入周边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备有防雨遮雨设施。

(3) 施工期结束后，立即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会产生运营期污染。

**废水：**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废气：**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 **噪声：**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无噪声产生。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枯草树枝，在运营期内会产生一定量的枯草和树木修枝，据业主提供数据，年产生量约为 1.5t/a。由清洁人员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态环境影响：**

#### **①对河道水文情势的影响**

项目实施加大了濑溪河泸县城区段泄洪能力，减少河道侵蚀，一定程度上引起河段的水文及泥沙情势变化，河底淤泥清理后，消除内源污染隐患，水质趋于好转。

#### **②堤防修建后对堤内环境的影响**

濑溪河泸县河段在天然情况下，河床较为稳定，主要是河床控制着水流，使泥沙在一定的部位和幅度内发生冲淤变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可知：修建堤防后汛期会产生短暂的水位上升，由于工程河段洪水水位上涨是暂时的，堤防沿线地下水水位一般高于河水位，粘土和基岩为弱透水层，因此，修建堤防后堤内的地下水水文地质条件不会产生根本改变，对地下水水环境影响不大。

#### **③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工程实施后，堤防工程不产污，不会对河段的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相反，因堤防的防洪作用可减少洪水对场镇和堤内滩地的淹没，间接减少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入河量，同时，防洪堤的硬化可以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水中悬浮物，汛期河道水流速度的增大可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对河道水质有改善作用。

#### **④对河床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堤防工程修建后，河漫滩变窄。由于堤防工程的修建，这种边滩还会在不同洪水作用下发生不断冲刷，即边滩冲刷位置整体向岸边发展。本堤防工程的实施，经堤线、堤型优化后，本河段基本保持原有的稳定性和河势。本堤防河段会因为堤防工程的兴建发生局部的河床再造床演变情况，并在新建堤上、下游发生一定河型变化等情况。但从河道水流、泥沙输移等方面看，工程的兴建，将使河段水沙和河床变形朝有利方向调整。

#### **⑤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工程实施后，堤防工程不产污，不会对河段的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相反，因堤防的防洪作用可减少洪水对场镇和堤内滩地的淹没，间接减少了生活垃圾和污水的入河量，同时，防洪堤的硬化可以减少水土流失，降低水中悬浮物，汛期河道水流速度的增大可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项目九曲河生态恢复工程对河道水质有改善作用。

### **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濑溪河河道施工导流等对土地植被被破坏，土地翻动，可能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现象。

水土防治分区与布局根据本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特点、危害程度和防治目标，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进度、现状及前面各章节的分析，依据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防治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或缺少水土保持措施的部分进行补充和完善其水土保持设计，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 **已采取环保措施：**

(1)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面积  $0.03\text{hm}^2$ 。临时堆料场土地整治面积  $0.83\text{hm}^2$ 。弃渣场区土地整治面积  $0.79\text{hm}^2$ 。

2) 表土剥离项目主体工程区已经考虑了清表工程,即为表土剥离,弃渣场区剥离表土  $2358\text{m}^3$ 。

3) 表土回覆主体工程区已经考虑了护坡工程的表土回覆,临时堆料场回覆表土  $2488\text{m}^3$ ,来自于主体工程区前期的剥离。弃渣场区回覆表土  $2358\text{m}^3$ ,来自于弃渣场区前期的剥离。

4) 浆砌挡墙本项目考虑在弃渣堆置时,修建 M7.5 浆砌页岩砖挡墙进行拦挡,共修建挡墙 30m,即 M7.5 浆砌页岩砖  $112.5\text{m}^3$ 。

5) 排水沟本项目沿弃渣周边修建永久排水沟,共约 600m。

6) 沉砂池本项目每 200m 排水沟设置一个永久沉砂池,共 3 个。

(2) 临时措施

1) 临时拦挡主体工程区设置填土编织袋拦挡  $400\text{m}^3$ ;临时堆料场设置填土编织袋拦挡  $200\text{m}^3$ 。

2) 临时遮盖主体工程区设置防雨布遮盖  $20000\text{m}^2$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防雨布遮盖  $150\text{m}^2$ ;临时堆料场设置防雨布遮盖  $2000\text{m}^2$ ;弃渣场区设置密目网遮盖  $8000\text{m}^2$ ,防雨布可重复利用。

(3) 植物措施

混播植草主体工程设计了植草护坡工程,对临时占地部分实施植草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植草面积为  $0.03\text{hm}^2$ ,临时堆料场植草面积为  $0.83\text{hm}^2$ ,弃渣场区植草面积为  $0.79\text{hm}^2$ 。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措施,播撒草籽,恢复绿化。草种选择狗牙根、百喜草等适应当地生长的草种。乔木选择马尾松、桉木等,灌木选择黄杨、桃金娘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恢复。因此,项目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临时弃渣场水土流失**

弃渣场是水土保持设计中的重点防治对象,弃渣场水土保持应做到先拦后弃,杜绝先弃后拦,重点整治与面上防治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植物措施在弃渣场水土保持中的作用。根据资料,项目施工时对弃渣场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临时措施弃渣场弃土前剥离表层腐殖土,将腐殖土堆放在地势比较平缓的地面上。在堆土时,事先修建麻袋装土临时挡墙进行拦挡。待工程结束后,拆除麻袋临时挡墙。

(2) 工程措施:

a. 按稳定边坡堆放渣料弃渣料为土石混合松散料,分层碾压堆放,每层厚度不大于 0.6m,渣料堆放边坡采用 1:2.5。

b. 坡面、平台面防护弃渣达到最终高程后,将弃渣场顶面及坡面平整压实,并回填腐殖土,回填腐殖土厚 0.3~0.5m 以上。

c. 排水系统沿弃渣场周围设截排水系统,以引走坡面来水。排水沟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根据《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评报告，对环评报告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回顾如下：

### 1、工程概况

《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由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投资建设，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9 日以泸县环建审〔2020〕48 号文件给予批复。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濑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 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分为 2 段，第一段堤防长 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左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左 0+602.43）；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左 3+674.56），下至惠济桥上游 43m 处码头平台（左 3+991.74）；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右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右 0+614.72）；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右 4+191.95），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右 4+717.41）；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右 4+717.41），下至南大桥右边墩（右 5+410.98）。新建穿堤涵管 7 座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内容，该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同时，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号：泸县发改行审〔2019〕36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

根据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 年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泸县累计有效采样天数为 365 天，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为 7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为 5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 微克/立方米。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超标 0.1 倍，细颗粒物年均值超标 0.6 倍。空气质量达优良（Ⅱ级以上）天数为 264 天，达标率为 72.3%。同比，空气质量达标率上升 8.4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降低 10.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值降低 7.6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10、PM2.5。

根据中共泸州市委办公室、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的通知》，中“第四条，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战略，”

（一）总体战略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不断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和减排，深化机动车船等移动污染源控制，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高扬尘、餐饮业管理水平，促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二）分阶段战略 2018-2020 年，针对当前环境空气污染特点，近期空气质量达标措施以强化污染源治理和减排为重点，以加强工业企业末端治理为抓手，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升级，提升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砖瓦等重点行业污染物治理效率，通过控制扬尘污染、秸秆露天焚烧、餐饮污染等手段深化面源治理，通过淘汰黄标车、升级油品和机动车排放标准等综合管理措施，提高移动源综合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减少多种污染物排放量，初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2021-2025 年，以优化空间格局及产业布局为重点，逐步调整产业结构，通过推动能源革命、严格环境准入、企业搬迁、产能淘汰等措施，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大气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开启经济发展绿色化进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17 日。监测结果表明，所测项目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及悬浮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但 BOD<sub>5</sub> 含量超标，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超标，由于上游区域有未经处理的散排生活废水进入引起。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及补给径流区，不属于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也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 （4）生态环境

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包括农田、旱地、果园、苗圃等。在农业生态系统中主要农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薯类、大麦，经济作物以油菜、枇杷较多。由于常年的耕作，加之植被覆盖时间较长，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农业生态系统。除此之外，田边、路旁还有柏树、慈竹、桉木、

水杉、桉树等乔木树种，项目区域植被覆盖度一般。野生动物主要是适合栖息于农田、旱地、居民点周边的种类，如农田常见的啮齿类、两栖类、爬行类和画眉、麻雀等常见鸟类。水生生态：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生生态系统主要为濑溪河，该河流水质一般。由于人类频繁的生产和生活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开发利用年深日久，自然植被多被人工栽培植被所代替，没有大片林地，无大型的野生动物存在，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

#### 4、主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

(1) 废气：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废气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2) 废水：主要有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3) 噪声：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运作噪声、汽车运输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5) 生态破坏：工程施工占地、开挖等施工活动对沿线的土地、植被以及动物栖息地造成一定的影响和破坏，造成了水土流失。

##### 运营期

(1) 废气：汽车尾气和交通扬尘；

(2) 废水：路面雨水、生活污水；

(3) 噪声：交通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

(5) 环境风险

#####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食宿依托项目周边已建民房解决。施工营地设置于项目绿化区，待施工结束后，恢复为绿地。

##### 废气：

①施工、运输扬尘各类施工作业及砂石料、水泥的装卸和投料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施工扬尘排放数量与施工面积、施工水平、施工强度和土壤类型、气候条件等有关。影响施工粉尘发生量的因素较多，较难进行定量，项目施工道路路面类型为混凝土路面及石子路，根据同类工程类比调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附近，100 米以内扬尘量占总扬尘量的 57%左右。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d 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②汽车尾气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这些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 HC、颗粒物、CO 等污染物。但由于这类污染源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歇性排放，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迹地恢复清场扬尘场地清理扬尘属无组织排放，由于本工程量小，施工周期短，且利用现有的防尘雾炮机与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可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只要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减少扬尘的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施工生活用水工程施工人员主要集中在生活区。据类似工程监测资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ub>cr</sub>，其浓度分别为 200mg/L 和 400mg/L 左右。工程总施工高峰人数为 600 人，取人均用水量按 0.050m<sup>3</sup>/d 计，污水排放系数取 0.8，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d 计。本项目施工范围位于泸县城区，施工人员可利用城区已建公共卫生设施，因此，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可利用已有污水设施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施工机械冲洗水，对汽车及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采用总容积为 10m<sup>3</sup>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或周边洒水降尘。严禁含油废水直接进入濑溪河。项目施工河道应建设挡护设施，防止边坡水土流失及施工垃圾等进入濑溪河，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将施工垃圾、弃渣等投入濑溪河。

③施工导流排水施工导流排水主要为临时围堰的排水，施工导流将对底泥产生剧烈搅动，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大幅增加，但导流排水其他水质与河道水体相近，经一段时间沉淀后即可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④迹地恢复用水临时用地迹地恢复期间废水主要为植被种植与养护期间的灌溉用水与拆除期间的洒水喷雾抑尘用水，灌溉用水取水自濑溪河，植被恢复期用水少，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洒水喷雾抑尘利用项目现有环保设施进行，用水蒸发损耗无外排。因此，迹地恢复生产用水对环境无影响。

####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交通噪声。为了减少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施工工场场界处设置围挡，采用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2) 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 施工总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源安排在远离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防止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设置简易隔声障;

(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的施工机械禁止夜间(22:00—6:00)在沿线敏感点附近施工。若因特殊需要连续施工的,事前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事先告知居民;

(5) 加强对居民点路段的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6) 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就消失了,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质量影响较小。

#### **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开挖的土石方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①施工土石方本工程充分利用开挖料用于耕植土铺填,施工期工程治理段两岸开挖料可临时堆放在堤后,后期运至渣场。本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8.49 万 m<sup>3</sup> (含灌注桩钻孔渣料 1855m<sup>3</sup>),石渣填筑料利用外购料 6.57 万 m<sup>3</sup> (松方),土方填筑利用开挖料 3.46 万 m<sup>3</sup>。开挖的土石料避免乱堆乱放,严禁造成环境污染,按照“环保、经济、稳定、利用”的原则。经土石方平衡分析,本工程弃渣量为 6.68 万 m<sup>3</sup> (松方),弃渣应采取防护措施挡护,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多余土方开挖料及拆除料考虑外运堆弃,弃渣地点由业主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弃渣场占地面积 11.79 亩,运距拟考虑 8km。

②废弃建筑材料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包括废弃的建材、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80t,该类固体废物往往存在于施工工场等构筑物附近。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可综合利用的回收利用,建筑物的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施工便道和临时占地中场地平整,剩余部分运至附近渣场。

③施工期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60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为 120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专人管理,运至环卫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堆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 **临时占地水土保持措施:**

1) 在需要征用临时占地设置时,尽量占用荒地。

2) 先将表层土(20cm)剥离,单独堆放,篷布覆盖,避免雨淋而造成水土流失,在场地使用完毕后,该剥离土用于恢复原地生态环境。

3) 临时堆场使用完毕后,应将场内垃圾、石块清除,尤其将浸渍油污的土壤剥离,通过加热方法使有机物挥发处理后还土,平整地面至原地貌状况,将剥离土均匀摊铺覆盖于上。再播洒草种或栽树苗、浇水养护,确保植物成活。

### 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濂溪河河道施工导流等对土地植被被破坏,土地翻动,可能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现象。

1. 水土防治分区与布局根据本工程建设的的水土流失特点、危害程度和防治目标,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进度、现状及前面各章节的分析,依据治理与防护相结合、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水土流失与防治相结合的原则,统筹布局各种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或缺少水土保持措施的部分进行补充和完善其水土保持设计,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 2. 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

#### (1)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施工生产生活区需要将土地整治面积  $0.03\text{hm}^2$ 。临时堆料场需要将土地整治面积  $0.83\text{hm}^2$ 。弃渣场区需要将土地整治面积  $0.79\text{hm}^2$ 。

2) 表土剥离 项目主体工程区已经考虑了清表工程,即为表土剥离,本章节不重复考虑,弃渣场区需要剥离表土  $2358\text{m}^3$ 。

3) 表土回覆 主体工程区已经考虑了护坡工程的表土回覆,本章节不重复考虑,临时堆料场需要回覆表土  $2488\text{m}^3$ ,来自于主体工程区前期的剥离。弃渣场区需要回覆表土  $2358\text{m}^3$ ,来自于弃渣场区前期的剥离。

4) 浆砌挡墙 本项目考虑在弃渣堆置时,修建 M7.5 浆砌页岩砖挡墙进行拦挡,共需修建挡墙 30m,即 M7.5 浆砌页岩砖  $112.5\text{m}^3$ 。

5) 排水沟 本项目考虑沿弃渣周边修建永久排水沟,共约 600m。

6) 沉砂池 本项目考虑每 200m 排水沟设置一个永久沉砂池,共 3 个。

#### (2) 植物措施

1) 混播植草主体工程设计了植草护坡工程,本章节不重复考虑,对临时占地部分实施植草措施。经计算,施工产生区植草面积为  $0.03\text{hm}^2$ ,临时堆料场植草面积为  $0.83\text{hm}^2$ ,弃渣场区植草面积为  $0.79\text{hm}^2$ 。

#### (3) 临时措施

1) 临时拦挡主体工程区设置填土编织袋拦挡 400m<sup>3</sup>;临时堆料场设置填土编织袋拦挡 200m<sup>3</sup>。

2) 临时遮盖主体工程区设置防雨布遮盖 20000m<sup>2</sup>;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防雨布遮盖 150m<sup>2</sup>; 临时堆料场设置防雨布遮盖 2000m<sup>2</sup>; 弃渣场区设置密目网遮盖 8000m<sup>2</sup>, 防雨布可重复利用。

### 3. 临时弃渣场水土流失

弃渣场是水土保持设计中的重点防治对象, 弃渣场水土保持应做到先拦后弃, 杜绝先弃后拦, 重点整治与面上防治相结合, 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 充分发挥植物措施在弃渣场水土保持中的作用。根据资料, 项目施工时对弃渣场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临时措施 弃渣场弃土前剥离表层腐殖土, 将腐殖土堆放在地势比较平缓的地面上。在堆土时, 事先修建麻袋装土临时挡墙进行拦挡。待工程结束后, 拆除麻袋临时挡墙。

#### (2) 工程措施:

a. 按稳定边坡堆放渣料弃渣料为土石混合松散料, 分层碾压堆放, 每层厚度不大于 0.6m, 渣料堆放边坡采用 1:2.5。

b. 坡面、平台面防护弃渣达到最终高程后, 将弃渣场顶面及坡面平整压实, 并回填腐殖土, 回填腐殖土厚 0.3~0.5m 以上。

c. 排水系统沿弃渣场周围设截排水系统, 以引走坡面来水。排水沟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

#### (3) 植物措施

施工结束后, 及时进行植被措施, 播撒草籽, 恢复绿化。草种选择狗牙根、百喜草等适应当地生长的草种。乔木选择马尾松、桉木等, 灌木选择黄杨、桃金娘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的影响是短期的, 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恢复。因此, 项目水土流失影响不大。

### 4.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随着施工期的进行, 使各类小动物如田鼠及一些小爬行动物受到惊吓和干扰而被迫迁移它处或死亡。由于施工期时间比较短, 而且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区域内的自然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极少, 因此从长远和区域的角度来看, 施工期不管是对植被的破坏, 还是对动物的影响都是微弱的; 施工结束后, 及时进行植被措施, 播撒草籽, 恢复绿化。草种选择狗牙根、百喜草等适应当地生长的草种。乔木选择马尾松、桉木等, 灌木选择黄杨、桃金娘等。施工期结束后, 将会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控制和消除。

### 营运期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两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工农业的发展，为环境正效益工程。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不排放污染物，仅为少量枯草数目修剪产生的废树枝，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生态环境影响：**

1、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建设对原地貌、地表及植被的扰动、破坏主要是因工程建设活动引起，如不采取防护措施，将会破坏周边生态环境，危害工程安全，影响生产效益。因此，在工程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内，须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因工程建设新增的水土流失，逐步恢复并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2、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根据相关调查，区域内不存在国家保护的珍稀植物，工程建设对陆生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局部破坏它们的一些个体，对物种本身的生存和总体数量规模不形成威胁。此外，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或植被再造，可进一步降低工程建设对评价区陆生植被的影响。

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由于防洪堤的修建，没有过多地改变原来河道的性质和水文情势，因此工程竣工后，对工程河段的水生植物、浮游动物及鱼类等不会产生影响。工程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不加管理控制而直接排入下游河段，将对河道的水质产生影响，从而对水生生物产生影响。由于鱼类择水而栖迁到其它地方，因此工程对鱼类的影响只局限于施工区域，所以不影响鱼类物种资源的保护。工程完成后，如能保证流域内水量充沛，水质清洁，并结合采取鱼类保护措施，原有的鱼类资源及其生息环境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因此，工程施工对该河段鱼类种类、数量的影响不大。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建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渣严禁向河中倾倒。同时施工方必须采取严格的管理和工程措施，施工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河中；建议项目方应通过合同约束机制和施工环境监理制度来控制固废和油料的排放，严禁油料直接排入河中。评价认为在采取上述的预防措施后，项目施工对濼溪河中的水生生物产生的影响较小。

4、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仅为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本项目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后，项目所属濼溪河的水位、防洪标准和泄洪流量、灌溉水量和河道内生态流量等指标都不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后，对濼溪河上、下游水体的稀释扩散能力、水质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对濼溪河的运行期地表水水环境无不利影响。

5、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A 水利 4、防洪治涝工程 其他 评价类别为IV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堤防工程等的建设将永久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并且会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植被造成影响；渣场、料场、施工公路等对植被影响则更为直接。工程施工后期，需对受影响的植被进行恢复。对等永久占地区及周边进行绿化、美化，对于渣场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全部进行复耕、绿化或植树种草。物种选择应从当地自然条件出发，既要达到快速恢复的目的，又要考虑适宜性 以及恢复后植被的多样性，同时需防止生态入侵问题。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除永久占地外，其它区域均将进行植被恢复，工程区域的植物能很快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不可逆的影响和破坏。对陆生动物和水生动物的影响都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生物环境将趋于平衡。通过区域的环境绿化、美化，使本区域生态系统质量保持良好水平，补偿因工程建设破坏的原有植被， 有利于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项目建成后为人们提供了一个亲切怡人的休闲空间和绿化生态空间，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313.35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6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

##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对改善当地的生活环境，加速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构造，加快城镇建设的步伐，是十分有益的。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噪声和对生态的破坏。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水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或消除。故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泸县环建审（2020）48号”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如下：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泸县城区，占地面积为 116.47 亩（永久用地 90.46 亩，临时用地 26.03 亩）。本工程濑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 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分为 2 段，第一段堤防长 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下至惠济桥上游 43m 处码头平台；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下至南大桥右边墩。新建穿堤涵管 7 座。，项目总投资 431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 万元。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内容，该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水利：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并取得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泸县发改行审（2019）36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户住房，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废水量小，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四川省灰霾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堆料场密闭储存、设置围挡及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减少扬尘产生。

(三) 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静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四) 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处置，土石方开挖弃土渣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采用施工中剥离的地表土对临时用地进行覆盖、复耕。

(五)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在对渣前在渣脚修建挡渣墙，渣场墙框格草皮护坡墙趾开挖面回填石渣，以防止雨水冲刷。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水沟，排水沟，渣场原占地类型为荒地，在堆渣结束后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后，弃渣场的植被将会得到恢复。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户住房，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废水量小，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p>	<p><b>已落实：</b>经调查，已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户住房，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农户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废水量小，通过简易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四川省灰霾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堆料场密闭储存、设置围挡及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减少扬尘产生。</p>	<p><b>已落实：</b>经调查，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四川省灰霾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堆料场密闭储存、设置围挡及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减少扬尘产生。</p>
<p>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静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p>	<p><b>已落实：</b>经调查，已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静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p>
<p>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处置，土石方开挖弃土渣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采用施工中剥离的地表土对临时用地进行覆盖、复耕。</p>	<p><b>已落实：</b>经调查，已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处处置，土石方开挖弃土渣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采用施工中剥离的地表土对临时用地进行覆盖、复耕。</p>
<p>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在对渣前在渣脚修建挡渣墙，渣场墙框格草皮护坡墙趾开挖面回填石渣，以防止雨水冲刷。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水沟，排水沟，渣场原占地类型为荒地，在堆渣结束后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后，弃渣场的植被将会得到恢复。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p>	<p><b>已落实：</b>经调查，已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在对渣前在渣脚修建挡渣墙，渣场墙框格草皮护坡墙趾开挖面回填石渣，以防止雨水冲刷。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水沟，排水沟，渣场原占地类型为荒地，在堆渣结束后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后，弃渣场的植被将会得到恢复。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p>	<p><b>已落实：</b>经调查，已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p>

## 七、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周边基本生态调查：根据调查，本工程整治段无珍惜鱼类，无“三场一通道”，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影响很小。工程完建后，由于整治了江河滩涂，减少城市垃圾或建筑垃圾的乱堆乱放，使工程河段近岸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有利于鱼类的生存。</p> <p>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等生态恢复，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不存在污染遗留问题。另根据对周边敏感点的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p>
	社会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等，项目占用地已经完成生态恢复，不存在搬迁移民，故本项目建设对社会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生态影响	<p><b>生物多样性调查：</b>临时占地已进行生态恢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量的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间，无“三废”污染物外排，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周边居民的防洪能力，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社会影响	<p>根据走访调查，当地群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无			
水	无			
气	无			
声	无			
电磁	无			
震动	无			
其他	无			
备注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属非污染生态型项目，营运期间，不存在“三废”污染物外排。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在本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对各施工合同段规定：环境保护工作要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施工单位成立由项目经理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技术人员，建立了环保检查制度，把环保措施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奖罚分明，采取行之有效的施工措施。由项目指挥部人员组成现场稽查组，具体实施环保检查、督促、处理的职能，切实加强水体建设环境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的现场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大现场稽查力度，努力做好环保现场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所辖路段的环保工作，严格要求所管队伍，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施工中严格贯彻各项有关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有关环保的法规、政策；其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和分管领导，对环保工作的好坏直接负责，如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奖励或违约处理的，将直接对负责人兑现。

制度与具体措施：

（1）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具体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工作，与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合作，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写入相应的合同条款中；

（2）施工单位具体负责施工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要求每个施工队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和文明施工工作；

（3）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例如安排专门的洒水台车，适时洒水减少场尘污染；弃渣集中堆弃，拌合场都远离居民区；对周边适宜路段进行绿化等；

（4）把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进行日常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

根据对施工周边居民的走访情况得知，本项目施工期没有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学习、周边水体、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的影响，且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开始，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由此可见，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满足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要求。

## 2、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接收单位协调管理，尤其对坝体的安全进行管理、工程维护等，其他的管理职能自动转移到政府的各个职能管理部门，以便各部门对该项目有清楚的了解以各施其职。

(1) 从现场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已全部完成施工期临时占地的迹地恢复，无环境遗留问题。

(2) 加强运营管理，同时定期对工程进行维护保养。

总体来看，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有人员专职具体负责工程施工和运营的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如有监测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实施。

###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未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但及时公告了周边住户，未发生投诉情况。

营运期正在开展验收工作，根据项目性质，无需开展监测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本《调查报告》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影响的特点，进行营运期环境保护跟踪监测工作，掌握周边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如需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基本到位，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成了绿化、防护等环境保护设计；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有相适应的环保机构，工程监管得力，效果较好，为工作人员与周边居民提供了一个安全的交通功能。建议加强主体工程日常巡查，保证工程的安全及稳固。

##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 1、工程概况

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位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社区，该项目工程为新建项目。《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由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投资建设，2020年4月，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9日以泸县环建审（2020）48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0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1年6月工程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工程濑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919.61m，分为2段，第一段堤防长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第二段堤防长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下至惠济桥上游43m处码头平台；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1308.29m，整治堤防525.46m，共分为3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下至南大桥右边墩。新建穿堤涵管7座。

### 2、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永久占地90.46亩，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生态恢复，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

####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进行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营运期无废水排放，对外环境无污染。

####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施工期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及隔声、加强管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噪声污染。

####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已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项目采取了以上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当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是赞同的，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都满意，通过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过程中与当地居民关系融洽。总体来说，本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基本令人满意，最大程度地减小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众反映良好。

###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工程将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工程建设过程主动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经本次验收调查走访周边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 4、建议

- (1) 要定时对本项目进行巡查与定期维护，防止出现坝体破裂等情况的发生。
- (2) 制定好运营期事故风险预案。

### 5、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工程产生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破坏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目前，水体周边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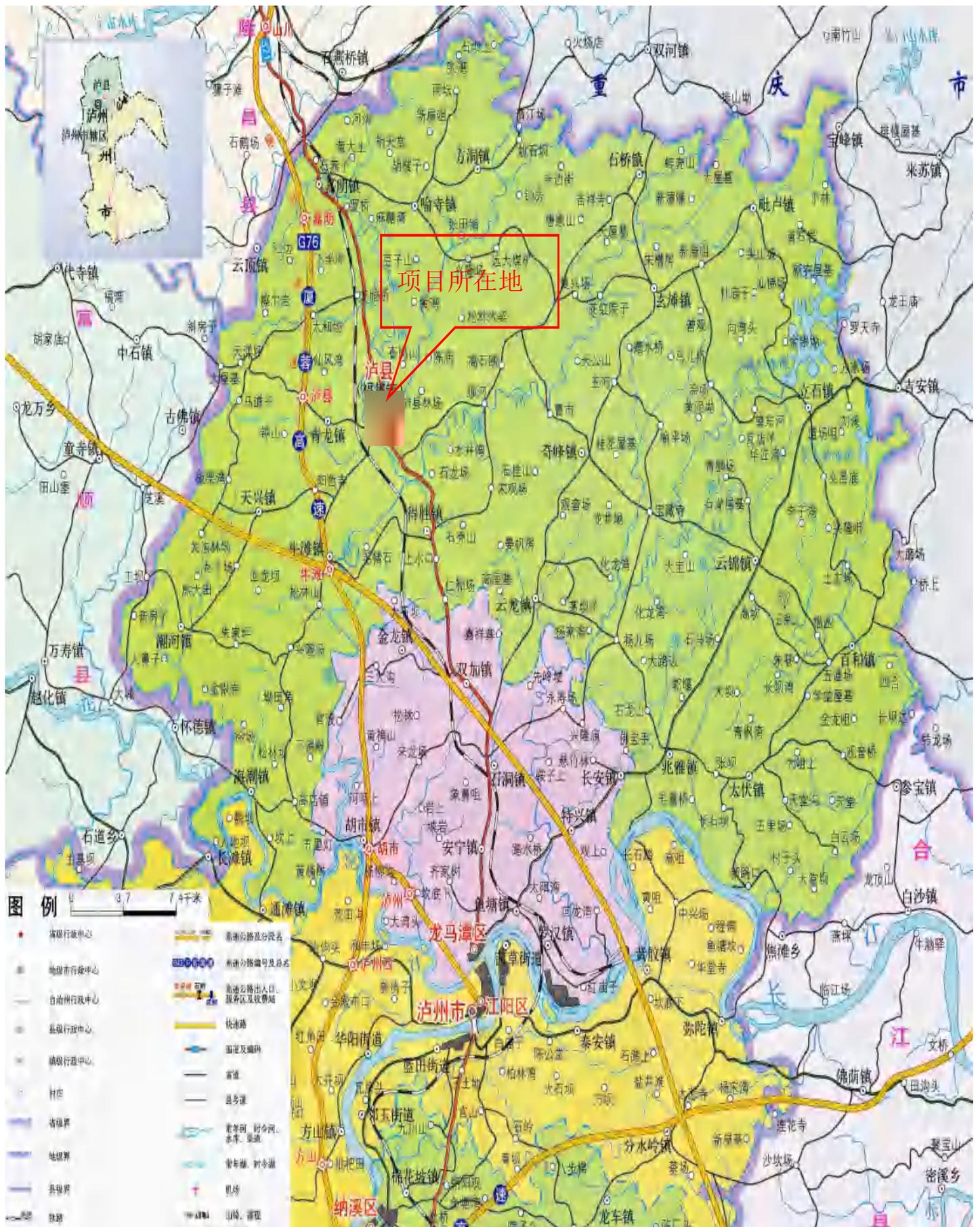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濠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建设地点		泸州市泸县牛滩镇								
	项目业主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邮编		646106	联系电话		13982720788					
	行业类别		E4822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13.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1.2	所占比例%		1.4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13.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2	所占比例%		1.4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泸县环建审 (2020) 4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6月9日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20.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运行时间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氟化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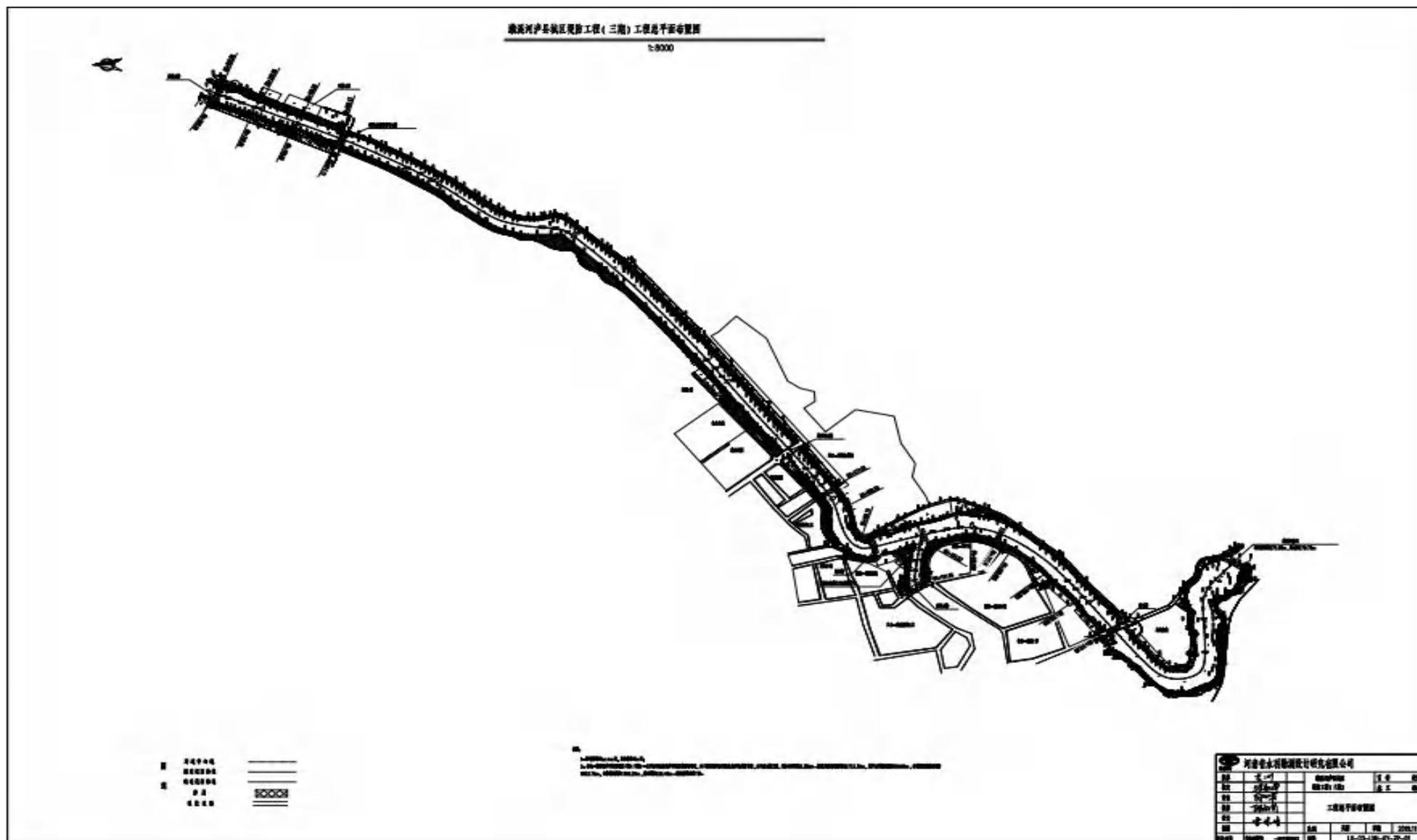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位置图



附图四项目现照片



南大桥左岸堤防现状



南大桥左岸堤防现状



九曲河汇口右岸岸坡现状



九曲河汇口右岸岸坡现状



惠济桥左岸堤防现状



惠济桥左岸堤防现状



港城大道至石鸭大桥河岸现状



港城大道至石鸭大桥河岸现状



港城大道至石鸭大桥河岸现状



港城大道至石鸭大桥河岸现状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泸县发改行审〔2019〕367号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泸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泸县水函〔2019〕24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所报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 二、项目代码：2019-510521-76-01-412500。
- 三、项目业主：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四、建设地点：泸县县城。
- 五、建设性质：新建。

##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泸县喜坝楠溪河河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分为 2 段,第一段堤防长 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左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墩(左 0+602.43);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左 3+674.56),下至惠济桥上游 43m 处码头平台(左 3+991.74);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右 0+000.00),下至港城大道桥右边墩(右 0+614.72);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桥右边墩(右 4+191.95),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右 4+717.41);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右 4+717.41),下至南大桥右边墩(右 5+410.98)。

新建堤防于下游水闸正常蓄水位以上 1m 设置亲水马道,马道以上采用斜坡式生态护坡方案;基本同意新建堤防马道以下结构分段采用“格宾石笼护坡”及“砼灌注桩”设计方案;新建堤防马道以上采用“砼框格+无砂砼护坡”生态护坡型式,根据现状地形确定坡比 1:m ( $m \geq 1.75$ ),框格梁采用 C20 砼浇筑,框格内设 10cm 无砂砼,其上覆盖 10cm 耕植土,表层采用草皮护坡;堤身采用碾压石渣料填筑;堤顶设 3m 宽砼道路,并设栏杆(防撞墙)防护。下阶段结合工程河段地形、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工程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堤防工程等级为4级，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4313.35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中央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县级自筹。

八、建设年限：8个月。

接此批复后，请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积极落实建设条件，优化设计方案，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

抄送：县监察委、财政局、审计局

---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

2019年12月3日印

(共印6份)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濠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施 工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监 理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设备 材料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省政府令第197-1号）的规定，工程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项目工程，单项合同价达不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比选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单项合同价达不到比选规模标准的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中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承包人。

2、招标公告应当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10〕130号）比选确定，采取委托代理等方式实施工程项目导致招标人改变，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可自行招标。

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规定任何标准和细则。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泸县水务局  
关于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项目用地的说明

泸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单位拟对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地点在泸县玉蟾街道，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 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 919.61m；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该工程新建堤防属于江河堤防建设用地，不属于划拨或新增。

特此说明。



#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泸县环建审〔2020〕48号

##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关于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濑溪河泸县城区堤防工程（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及申请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泸县城区，占地共116.47亩（永久用地90.46亩，临时用地26.03亩），本工程濑溪河治理段上起石鸭大桥下游，止于南大桥上游，综合治理河长5.38km。新建及整治堤防总长2753.36m，其中左岸新建堤防919.61m，分为2段，第一段堤防长602.43m，上起石鸭大桥左岸桥墩，下至港城大道桥左边

墩；第二段堤防长 317.18m，上起已建堤防末端，下至惠济桥上  
43m 处码头平台；右岸新建及整治堤防 1833.75m，其中新建  
堤防 1308.29m，整治堤防 525.46m，共分为 3 段，第一段为新建  
堤防，长 614.72m，上起石鸭大桥右岸桥墩，下至港城大道桥右  
边墩；第二段为整治堤防，长 525.46m，上起九曲河汇口康桥大  
桥右边墩，下至市政已建岸坡末端；第三段为新建堤防，长  
693.57m，上起市政已建堤防末端，下至南大桥右边墩。新建穿  
隧涵管 7 座。项目总投资 431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2 万元。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相关内容，该项目属于其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  
水利：1. 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要求，同时，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瀾溪河泸县城区堤  
防工程(三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文号：泸县发改行审〔2019〕  
36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  
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租用周边农户住房，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和利用泸  
县城区已有的设施处置。项目施工期间废水量小，通过简易沉  
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四川省交叠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堆料场密闭存储，设置围挡及防尘布遮盖。运输过程中采用专用密封运输车辆，减少扬尘产生。

(三) 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场内禁止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四) 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禁止就地填埋或焚烧。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土石方开挖弃土渣用于回填、绿化覆土综合利用，采用施工中剥离的表土对临时用地进行覆盖、复耕。

(五)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在堆渣前在渣脚修建挡渣墙，渣场墙框格草皮护坡墙趾开挖面回填石渣，以防止雨水冲刷。弃渣场周边布设截水沟，排水水沟。渣场原占地类型为荒地，在堆渣结束后撒播草籽等水土保持措施后，弃渣场的植被将会得到恢复。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证环境安全。

三、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预测，本项目不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不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五、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六、请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

---

抄送：泸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9日印发

---